

广东省计划生育协会文件

粤计生协〔2017〕3号

关于申报第四批中国计生协计生基层群众 自治县示范项目试点单位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和佛山市顺德区计生协：

自2014年中国计生协在全国开展计生基层群众自治示范县创建以来，我省各项目试点单位严格按照项目文本计划，认真组织实施了计生基层群众自治示范县项目各项工作，以规范村民自治为切入点，动员群众积极参与，协助政府落实生育政策，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提高了计生基层群众自治水平，为当地计生工作作出了贡献。

根据《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关于申报第四批计生基层群众自治县示范项目试点单位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见附件）精神，中国计生协将继续在全国开展第四批计生基层群

众自治县示范项目试点工作。请各市计生协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负责组织指导和审核上报1个试点单位，上报材料于2月16日前报省计生协。我会将根据各地上报试点单位的情况，进行综合研究，向中国计生协推荐1个示范单位。

附件：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关于申报第四批计生基层群众自治县示范项目试点单位的通知

广东省计划生育协会

2017年2月7日

（联系人：陈海燕，电话：020-87029033）

附件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文件

国计生协〔2017〕3号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 关于申报第四批计生基层群众自治县 示范项目试点单位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生协，计划单列市计生协：

近三年，中国计生协在全国先后创建计生基层群众自治县级示范项目试点单位100个，并以项目运作的方式在试点县开展计生基层群众自治工作。各省级计生协指导项目试点单位严格按照项目文本计划，认真组织实施了基层群众自治示范县项目各项工作，动员群众积极参与，协助政府落实完善后的生育政策，在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创新基层社会管理等方面也作出重要贡献，有效提高了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水平，项目成果显著。2017年，

中国计生协决定在原有三批县级示范项目试点基础上，开展第四批计生基层群众自治县级示范项目试点工作。申报试点单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一) 组织网络健全

县（市、区）计生协已完成入序、参公、三定或通过实施项目能够促进协会组织建设和三定的落实；乡级计生协有专人做计生协工作；村（居）计生协网络健全，能正常开展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活动。

(二) 财政保障有力

县（市、区）计生协为一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或财务独立核算，能够为计生基层群众自治县级示范试点工作提供不低于1:1的配套资金。

(三) 制度比较完善

县（市、区）党委政府重视计生基层群众自治工作，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氛围。同级的人口计生/卫生计生委（局）有明确的工作部署，把计生基层群众自治工作纳入工作考核。

(四) 区域分布合理

试点单位要有一定的区域代表性，便于将来在本区域或本省发挥其示范和引领作用。第四批试点单位可考虑与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试点单位不同的区域选择。

二、申报名额

请各省级计生协认真组织好试点单位的申报工作，结合本省项目组织实施能力，限报1个试点单位。

三、需上报的材料

(一) 第四批计生基层群众自治县级示范项目试点单位申报表；

(二) 参公、入序、三定的正式批文；

(三) 财政保障方面的文件复印件。

请按照计生基层群众自治项目要求，省级计生协负责指导和审核，将项目文本及以上材料于2017年2月20日前报中国计生协综合计划处。(联系人：唐义闵；电话/传真：010-55602795；电子邮箱：cfpazhc01@sina.com)

附件：项目试点单位申报表



附件

第三批计生基层群众自治县级 示范项目试点单位申报表

申报单位	(盖章)				
组织建设情况	计生协机关			人员编制	
	是否入序	是否参公	是否三定	编制数	在岗人数
计划生育基本情况 (2015年底)	总人口数量	育龄妇女数量	计划生育政策符合率	协会会员数量	会员小组长数量
近3年计生基层群众自治工作情况	如活动阵地建设、开展的特色活动、群众参与情况等。(800字以内)				
试点的条件和优势	如哪一年完成入序、参公、三定,乡级计生协是否有专人做计生协工作,是否一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或财务独立核算单位等。				
省级计生协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此表需传真至中国计生协综合处)

中国计生协办公室

2017年1月14日印发